



## 支持哺餵母乳的婦女

你的政府是否支持哺餵母乳的婦女？

看看你的政府是否認可下列的公約，並對因挪千替宣言的目標採取行動。

進一步的詳情請看WABA網站[www.waba.org.br/countryfiles1.htm](http://www.waba.org.br/countryfiles1.htm)

	CRC	CEDAW	CESCR	ILO (C. 3)	ILO (C. 103)	產假(天)	文薪產假	銷售守則	母嬰親善醫院的% 全國醫院的%
澳州	✓	✓	✓	✗	✗	364	N	●	ID
巴西	✓	✓	✓	✗	✓	120	Y	●	3.36
中國	✓	✓	✓	✗	✗	91	Y	●	47.10
鴻都拉	✓	✓	✓	✗	✗	70	Y	◐	12.50
馬來西亞	✓	✓	✗	✗	✗	60	Y	●	86.73
挪威	✓	✓	✓	✗	✗	126	Y	●	58.33
沙地阿拉伯	✓	✗	✗	✗	✗	70	Y	◐	1.16
南非	✓	✓	✗	✗	✗	84	Y	◐	0.63
烏干達	✓	✓	✗	✗	✗	56	Y	●	2.53
英國	✓	✓	✓	✗	✗	126	Y	●	ID
美國	✗	✗	✗	✗	✗	84	N	○	ID

### 註 角

- ◆ 參加
- ✗ 沒參加
- 法律
- 很多條款/政策或自由協定
- ◐ 很少條款/一些自由的規定
- 仍在立法中
- 沒有行動
- ID 資料不夠

## 政府應該

- 確認婦女及兒童有獲得食物及健康的權利。
- 提供適當的產假(至少四個月，最好六個月)，以鼓勵完全的哺餵母乳。
- 提供回去上班的婦女彈性的工作時間(經由法律)，包括母乳哺餵的休息時間。
- 呼籲雇主在上班場所提供設施，讓工作的婦女可以持續母乳哺餵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擠奶並儲存。
- 在國際勞工聯盟修改母職保護的第103條公約時。提供更好的條款。
- 支持現有權利的執行及宣傳。
- 保護婦女在公共場所哺餵母乳的權利。
- 提供保健工作人員及孕婦有關母乳哺餵好處的正確資訊，使後者得以做正確的選擇。
- 提供保健工作者包括醫師，助產士及護士有關保護，鼓勵及支持母乳哺餵的訓練，應包括完整的母乳哺餵的處理。
- 確定所有產科機構實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兒童基金會所發佈的幫助母乳哺餵十步驟。
- 避免母乳代用品，奶瓶或奶嘴對保健工作者及公眾的各種形式促銷，尤其是孕婦及產婦。

## 如果我母乳哺餵的權利受阻要怎麼辦？

參與國際公約的每一個國家，必須定期地向聯合國報告，以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提及的權利。這些報告會被送到聯合國最高人權委員會，由負責監督的委員們討論，如果政府沒有尊重及保護。

婦女母乳哺餵的權利，那就是違反了此協定。國內團體可採取一些行動如：

- 施壓讓政府重視其義務。
- 將國內母乳哺餵現況之資訊送給聯合國委員會<sup>2</sup>。
- 與國內非政府民間組織就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 鼓勵民間組織將母乳哺餵是一種人權加入在他們鼓吹的議題中。
- 敦促政府擬定法案，使婦女上班後仍能哺餵母乳。
- 請商業聯盟及勞工組織，將哺乳婦女在工作場所所受歧視這樣的議題帶到國際勞工聯盟。
- 監督國際守則的執行，並告知政府，違反此守則就是侵犯了母親和兒童母乳哺餵的權利。

## 全面的認知

保護、尊重、及滿足這些權利，需要全面認知母乳哺餵社會功能的重要性，需要大眾的支持。每一個婦女應可以依賴周圍給她的支持，使她可以開始並持續母乳哺餵。確保每個人從小開始就能得到最好的營養及健康是整個社會的責任。當社會歡迎婦女在公共場所哺乳，提供幫助克服困難，在上班場所提供母乳哺餵設施，醫療院所都能成為母嬰親善醫院，專業人員能拒絕母乳代用品的促銷並運用其影響力來支持婦女母乳哺餵時，婦女會覺得受支持。

<sup>2</sup> 聯合國委員會和此資訊最有關的委員會應是：聯合國兒童權益委員會，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想進一步了解委員會及如何寄資訊給他們，請和聯合國最高人權委員會聯繫。